

《中英聯合聲明》有效？無效？

(文章刊載於 2018 年 8 月 23 日《明報》)

日前新範式基金會的邵善波先生和李柱銘就《中英聯合聲明》的問題在報章上展開討論，而在年前其實也曾出現過中英聯合聲明是否仍然有效的爭論小風波，最後各方表態陳述之後就不了了之。今次因為李柱銘親自壓陣，同時又有一些法律界人士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邵先生又撰長文反擊，所以才熱鬧了一陣子。看形勢發展，30 多年前的中英聯合聲明是否仍然有效、它在香港的憲政地位扮演何種角色，相信仍然會不時被提起。

對於邵善波和李柱銘之間的辯論，我們不妨先易後難，解決一些一戳即破的論調。李柱銘認為，倘無中英聯合聲明，僅新界回歸，又或者，沒有中英聯合聲明，就沒有今天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邵先生在 8 月 13 日的一篇文章已從北京對港政策的歷史發展提出駁斥。就算不去理解北京何時提出一國兩制構思、何時提出 14 條基本方針政策，從正常人一般判斷，也很難想像像李柱銘這類早在上世紀 80 年代草擬《基本法》時已參與香港政治的法律界專業人士，可以作出這樣的結論！

邵先生認為李柱銘的言論是「驚人」。在電影來說，「驚人」應該列入恐怖片！個人的感覺是李柱銘的言論是「可笑」。「可笑」則屬於喜劇！

如果中英兩國在 1984 年談不攏，沒有任何共識或結果，李柱銘的推論就是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也就是只有新界回歸中國。按照這個框架，英國仍然管治香港島和九龍半島，英國仍然對港派駐總督，又或者彭定康繼續住在港督府，只是把「香港」的概念重新定義，疆界劃小一點而已！

香港重新劃界屬天方夜譚

這個計劃如何落實，例如如何在新界邊緣設立邊界、如何管制當時已經有 530 多萬人口的歸屬和流動，大家只要用 15 分鐘想一想，在 1984 年英國因為和北京談不攏，而在新界邊緣築牆劃界，把「香港」範圍向九龍半島這一方後撤，會引起哪些災難後果？這些措施又是否切實可行？隨便一想，大概有一千幾百條！

這種重新劃界的構想固然屬天方夜譚，而去構想那一千幾百條實際難題也實屬多餘，因為重新劃界的前提根本不存在。因為劃界不是你倫敦政府單方面的事，北京會不會讓你英國自行劃界、會不會讓你英國把香港在一夜之間變成難民營！

如果李柱銘認為中英談不攏，英國就自行歸還新界，重新劃界，那回到 170 多年前，滿清不簽《南京條約》是不是可以不割地賠款，保住香港，若無其事？你以為清政府一早就肯簽約的嗎？琦善就是不肯簽《穿鼻草約》，結果就是義律單方面宣布清廷割讓香港，英軍登陸水坑口，並引發之後一連串軍事行動。時移世易，如果中英談不攏，沒有中英聯合聲明，北京就眼巴巴讓你英國執行天方夜譚難民營計劃？讓你在界限街築牆分界？英國國防部會準備派駐多少英軍來港執行防務！

邵文已詳細解釋，李柱銘的所謂「條約有效論」，根本就是戴卓爾夫人的原意，也就是最優選擇；行不通、打不亮，才改為「主權換治權」；再挺不下去，才去踏踏實實地談判。30 多年前戴卓爾夫人已棄甲曳兵，今天李柱銘才去顯神通、翻舊帳，去幹戴卓爾夫人幹不來的事。同樣邏輯，當年道光皇帝下定決心，不簽就不簽，那就沒有《南京條約》；沒有《南京條約》，那香港就不用割讓了。這就是最徹底的「條約無效論」！李柱銘是資深的法律專業人士，40 多年前已經從政，但仍然可以天馬行空若此，既是「驚人」，也是「可笑」！

香港回歸的劇本，北京早就寫好，中英聯合聲明不過是按照這個劇本去編寫。中英聯合聲明是否有效，並不是一個簡單易答的問題。邵善波在 8 月 10 日《明報》文章，引述去年 6 月 30 日外交部發言人陸慷的回應：「中英聯合聲明作為一個歷史文件，不具有任何現實意義，對中國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的管理也不具備任何約束力。」只要小心分析陸慷的語言，就明白這不是一個簡單有效或者無效的答案。重點在於 3 個句語：一是「歷史文件」；二是「不具有任何現實意義」；三，也是最關鍵的一句，「對香港特區的管理也不具備任何約束力」。所以對於 1984 年的中英聯合聲明，不應用有效還是無效來理解。這是不合適、不全面的形容，不能完全反映中英聯合聲明的內涵和本質。

聲明不具約束力爭論實屬多餘

大馬首相馬哈蒂爾日前訪問中國，之後和李克強總理發表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馬來西亞政府聯合聲明》，性質上和中英聯合聲明一樣。

所謂聯合聲明，就是兩國發表已取得共識的決定，並各自會付諸行動。聲明是講，講完就做，北京就是按照它在聯合聲明中表達其政策方針去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要做的也做完，那你還去討論中英聯合聲明是否有效，根本就是文不對題。

一國兩制成不成功，不是李柱銘一人說了算。但正如陸慷所言，中英聯合聲明對特區管理不具備任何約束力，如果不具備任何約束力，那在政治現實狀況，有效無效之爭，實屬多餘！

（文章僅代表個人立場）